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金钟：本院在受理原告王幸傲与被告王金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738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该民事裁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5日)

